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ST 飞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6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董事会决定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1,9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总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